

勞動部對地方政府勞動行政業務督導考核及獎勵要點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8 日勞動綜 2 字第 1040156205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5 日勞動綜 2 字第 1040157436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5 日勞動綜 2 字第 1050155205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7 日勞動綜 2 字第 1050155428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10 日勞動綜 2 字第 1060156195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9 日勞動綜 2 字第 1110155913 號函修正

- 一、 勞動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補助與獎勵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執行勞動行政業務，貫徹勞動政策、落實勞動法令及各項措施，並加強與地方政府業務督導聯繫，提升政府整體勞動施政品質及效能，營造尊嚴勞動環境，特訂定本要點。
- 二、 本部及所屬各機關（構）（以下簡稱業務單位），就所掌與地方政府連結之勞動行政業務範疇，均應加強與地方政府之業務督導聯繫，且就補助其人力或經費之計畫及授權辦理之事項，應訂定考核機制，並落實執行。

辦理地方政府執行勞動行政業務考核作業，方式如下：

（一）考核範圍：包括勞動關係、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勞動福祉退休、職業安全衛生、勞動力發展等業務之推動成果及相關行政作業之配合等。

（二）考核項目及指標：

1、於每年六月底前依本部業務推動重點與須地方政府加強配合之事項，研訂下年度之考核項目及其權重。

2、各考核項目之衡量指標與標準、考核方式、資料提報作業及相關配合事項等，由各指標主責之業務單位於十一月底前與地方政府溝通研訂完成。

（三）考核作業：

1、定期於本部相關網站或資訊平臺發布各考核項目之地方政府執行情形及績效統計。各項目之發布週期由業務單

位研訂，發布時點原則於發布週期結束後之次月二十日發布，各別項目因統計作業需要，得另定發布日期。

- 2、業務單位應於二月底前完成上年度所掌考核項目之考核作業（初審），並將地方政府考核結果（格式如附表一），提送本部綜合規劃司辦理綜合考評（以下簡稱複審）（格式如附表二）。
- 3、各考核作業得視需要納入實地訪視或抽查，並得邀專家學者參與，訪視及抽查所需事項地方政府應配合辦理。
- 4、本部應成立複審會，由委員作成複審決定。複審會置召集人一人，由本部部長指派次長一人兼任之；置委員五人至七人，就本部高級職員、專家學者或社會公正人士聘（派）兼之。

（四）考核期間：每年度一月至十二月底；本部原則於每年三月底前完成上年度考核項目之複審。

（五）依各地方政府轄區受僱人數、事業單位數、勞動力人數、外籍勞工人數綜合考量，分為下列三組考核：

- 1、第一組：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
- 2、第二組：宜蘭縣、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
- 3、第三組：基隆市、嘉義市、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

補助經費應編列預算提送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循年度預算程序辦理，經審議後有所刪、減、凍者，得依實際通過金額調整之；另本部得視考核結果，調整或酌減各組名次之額度。

三、考核結果獎勵方式如下：

（一）獎勵補助計畫：以就業安定基金新臺幣（以下同）一億五千萬元，作為上年度考核結果之獎勵，各地方政府提報次年度獎勵補助計畫額度，分配原則如下：

- 1、第一組：第一名分配一千七百萬元、第二名一千四百萬元、

第三名一千一百萬元、第四名八百萬元、第五名六百萬元、第六名四百萬元。

2、第二組：第一名分配一千五百萬元、第二名一千二百萬元、第三名九百萬元、第四名七百萬元、第五名五百萬元、第六名四百萬元、第七名三百萬元、第八名二百萬元、第九名一百萬元。

3、第三組：第一名分配一千一百萬元、第二名八百萬元、第三名五百萬元、第四名三百五十萬元、第五名二百萬元、第六名一百五十萬元、第七名一百萬元。

(二) 績優機關獎金：以就業安定基金三十萬元，作為各組考核績優之機關獎金，分配原則如下：

1、第一組：第一名獎金十萬元、第二名獎金七萬元。

2、第二組：第一名獎金八萬元。

3、第三組：第一名獎金五萬元。

四、前點獎勵作業流程：

(一) 地方政府依據獎勵額度編制計畫備文向本部提出申請。

(二) 本部依據計畫性質及相關規範審核。

(三) 審核結果提送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報告備查後，據以執行。

(四) 計畫申請及審核之相關事項，由本部另定之。

五、考核結果函送地方政府作為獎勵及敘獎之參考，另各組前三名將於「全國勞動行政首長聯繫會報」頒獎。

附表一 ○○年度地方政府勞動行政業務考核結果

(考核單位提報)

提報單位：○○○○

考核項目 縣市別	○○○○○○ (%)			
	分數	折合分數	尚待加強事項	改進建議
臺北市				
新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宜蘭縣				
新竹縣				
新竹市				
苗栗縣				
彰化縣				
南投縣				
雲林縣				
嘉義縣				
屏東縣				
基隆市				
嘉義市				
花蓮縣				
臺東縣				
澎湖縣				
金門縣				
連江縣				

附表二 ○○○年度地方政府勞動行政業務考核結果（綜合考評總表）

考核項目 縣市別	○○○○○																		總分
	折合分數	尚待加強事項與改進建議	折合分數	尚待加強事項與改進建議	折合分數	尚待加強事項與改進建議	折合分數	尚待加強事項與改進建議	折合分數	尚待加強事項與改進建議	折合分數	尚待加強事項與改進建議	折合分數	尚待加強事項與改進建議	折合分數	尚待加強事項與改進建議	折合分數	尚待加強事項與改進建議	
臺北市																			
新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宜蘭縣																			
新竹縣																			
新竹市																			
苗栗縣																			
彰化縣																			
南投縣																			
雲林縣																			
嘉義縣																			
屏東縣																			
基隆市																			
嘉義市																			
花蓮縣																			
臺東縣																			
澎湖縣																			
金門縣																			
連江縣																			